

证券代码：870433

证券简称：欧康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人：赵铭、童树娟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公司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护苏州欧康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

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7、自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 1、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计算。
- 2、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计算。
- 3、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其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收到时间为准）或亲自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履行回购期

回购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晚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事项。

（五）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新增此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童树娟

联系电话：0512-65987033

传真：0512-65987033

电子邮箱：tsj@cnokn.com.cn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18 栋。

申请材料包括：经回购对象本人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

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复印件（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签字/盖章，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等必要信息。

五、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